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張瑜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c3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88736號函
(33667397_11301424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，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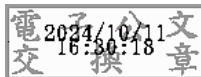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88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61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12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steves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88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，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府工使字第1133637294號函辦法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已分別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，並已依本法第73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據以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臺北市政府 1130912



AAAA1130142492

三、查本部102年5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008 號函說明：「……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，設置符合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』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（使用組別）者，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，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，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，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」已有明示法規類組之檢討原則及行政程序簡化之規定。

四、有關函詢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倘依上開規定免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申請書類相關文件登載類組1節，如符上開規定，為利爾後各項管理兼具明示法規類組檢討標準及辨明實際用途，建議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，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（例如：G-2辦公室（附屬幼兒園））辦理。

五、惟事涉各單位從來之執事方式，本署應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

副本：

